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99/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6 January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7 February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LAM Cheuk-ting  | (Oral reply)                  |
| (2)  | Hon Charles Peter MOK<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3)  | Hon WONG Ting-kwong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Helena WONG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Pierre CHAN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N Han-pan  | (Oral reply)                  |
| (7)  | Hon CHU Hoi-dic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Kenneth LAU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CHENG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rles Peter MOK<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CHENG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22)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Tackling the problem of swimming clubs using lanes in public swimming pools for profit-making purpose

# (1) 林卓廷議員 (口頭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2005年起推行中央分配泳線計劃，協助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香港拯溺總會、香港三項鐵人總會等主要體育總會租用泳線作體育發展及訓練。根據康文署規定，泳總、學校和社福機構等非牟利機構能優先租用泳線並以每小時41.5至83元的一般收費租金租用，而商業公司租用則需以每小時1364至2728元租金租用，兩者差額達33倍。早前有報導指出，有泳會以非牟利泳會名義租用泳線，開辦習泳班，但學費則存入另一私人公司戶口。根據傳媒報導，業內人士保守估計兩家大型泳會單月可獲約70萬元收入，懷疑有關泳會違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租用條款牟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知否及何時知悉有泳會以非牟利機構名義租用泳線開班再以私人公司戶口收取學費，懷疑牟利？當局會否調查泳會以非牟利團體名義租借泳線開班牟利問題？如收到有關投訴或資料後，有何措施跟進行動；
- (二) 當局會否就此追究刑事責任，訛稱非牟利機構平價租用泳線牟利，當中是否含有欺詐成份，導致公帑損失？如發現事件屬實，當局會否評估損失金額，向有關泳會追回一般收費與商業公司租用收費差額的損失？會否將事件轉介執法部門調查；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非牟利團體租用的泳線名額被用作牟利之用，及會否就康文署轄下泳池泳線的租借政策作出檢討，達至泳線公平分配，避免少數團體壟斷牟利，讓游泳運動員有更多機會接受不同培訓？

# 初稿

## Promoting green transport

### # (2)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去年4月取消電動私家車「豁免首次登記稅」措施並以9.75萬元為上限後，根據運輸署2017年的數據，電動車首次登記數字銳減，相反燃油汽車的首次登記數字更上升，反映政策轉變並沒達到遏止私家車增長的目的，更令不少駕駛人士改買燃油汽車；另外電動車的公共充電設施極為不足，遠遠追不上電動私家車的增幅，申訴專員公署亦於去年9月底就該議題展開主動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球多國如法國、英國、台灣、德國、印度、挪威、荷蘭等已宣布全面禁售燃油汽車時間表，香港政府會否為中長期禁止汽油及柴油汽車銷售制訂時間表，全面推動使用電動商用車輛代替傳統商用車輛，以達致路面汽車零排放和改善空氣污染的目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恢復部分電動車的稅務優惠，並鼓勵車主把燃油車更換為電動車，為購買電動車提供經濟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探討善用現有政府場地和規劃將進行升級的公共設施(例如路旁停車位收費錶、智慧燈柱等)加入為電動車充電的功能，設置更多戶外充電器改善充電配套，方便車主使用電動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acts of contempt of court

### # (3)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在上月警方以涉嫌「藐視法庭」拘捕一名，對「朱經緯案」判決不滿，並在庭外怒罵主審裁判官的市民；然而，在過去三年以來，經常發生市民，因不滿法官的判決辱罵，甚至恐嚇法官的例子時有發生，但當局卻未有作出任何拘捕及起訴，其中一名前立法會議員，因為「立法會掙杯案」在2016年10月25日被判囚二星期，該名前立法會議員在保釋等候上訴時，指名道姓辱罵該名主審裁判官為「狗官」，其支持者更恐嚇主審裁判官「死全家」。由於，當局就「藐視法庭」一事的拘捕標準不一，甚至出現「雙重標準」的現象，引起市民大眾極大的質疑及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就「藐視法庭」的拘捕及檢控數字及具體分類為何，例如：阻撓或拒絕執行法庭裁決及決定的拘捕及檢控數字、擾亂法庭秩序的拘捕及檢控數字，與及，在法庭內外因對裁判官判決不滿，而辱罵裁判官的拘捕及檢控數字；
- (二) 當局可否具體交代「藐視法庭」拘捕及檢控的準則，特別是涉及辱罵裁判官的拘捕及檢控準則，是否會受嫌疑人的政治立場及背景、被辱罵法官的種族及國籍、有否法律界專業團體作出批評等因素所左右，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盡快對其他辱罵及恐嚇法官的人士作出拘捕及檢控，消除市民大眾對當局是否在有關問題上，持有雙重標準的質疑，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Loss of water due to water mains leakage

# (4)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剛在2017年底簽訂最新一份的東江水協議，價值144億元。但本港用水流失問題嚴重，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最新發佈《食水使用及供應》的數據透視，發現由2006至2015年期間，本地用水流失率長期高達30%以上，而食水滲漏率也遠高於鄰近同級城市的比例，高達15%。即使政府已開展「智管網」及更換老化水管的工作，亦也未能針對性處理私人屋苑與水務署總水錶數據不符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哪些地區屬於公用自來水管滲漏最嚴重的地區；
- (二) 本港有哪些屋苑的用水未經水錶記錄，成為用水流失的重災區？請用列表方式，標示各首三十個出租公屋、居屋和私人住宅的用水流失總量、用水滲漏總量，以及涉及公帑金額分別為何；及
- (三) 政府有何措施減少用水流失率和食水滲漏率？時間表和指標為何？

# 初稿

##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other cities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in the area of healthcare

# (5) 陳沛然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道，1月9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首屆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大會，大會主題為「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共同體」，並簽署了《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框架協議》（“協議”）以及26個合作項目（“項目”）。當中，粵港澳全科醫生培訓合作項目，「粵方每年派遣數批全科醫生骨幹人才赴香港或者澳門開展短期社區全科醫生培訓，預計三年內培訓200名全科醫生骨幹人員」；深港專科醫師培訓項目會「探討將香港專科醫師培養經驗與深圳實踐結合，探索建立既具有國際先進性，又具有中國特色和深圳特點，引領珠三角，輻射華南地區以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專科醫師培養制度」；粵港聯合培養認證專科護士項目會「通過香港國際化的平台和窗口，借鑑國際標準，建立適合我國國情的專科護士培訓標準、課程標準和實踐標準等，並形成規範，推動廣東省乃至中國專科護士的規範性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協議”以及各項“項目”的全文詳情、目的及受訓人員的資歷會否獲得港方認可；
- (二) 當局有否與粵港澳大灣區其餘「九市一區」協議便利內地、澳門醫生、護士來港執業；會否透過培訓和聯合認證，與內地、澳門互相承認對方的醫生和護士資歷；而這與《基本法》第142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所訂明的專業自主原則有否相違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便利港人「北上」使用內地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外，當局有否與粵港澳大灣區其餘「九市一區」協議便利內地、澳門居民「南下」來港使用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考慮本港醫療，特別是公營醫療，是否能負荷的問題？

# 初稿

## Provision of free prenatal check-ups

# (6) 陳恒鑣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政府提供的免費產前檢查項目(如超聲波、度頸皮)相當落後，部份入侵性方法(如抽羊水)更有一定機率導致孕婦流產，惟以上技術不但存在較大誤差，亦無法檢查大部份已知的遺傳病。其實，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技術已相當成熟，有關技術不僅對孕婦及胎兒相對安全，且準確度極高，還可以檢查較常見的遺傳病，讓父母及早知悉胎兒健康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初生嬰兒患有遺傳病，當中有多少於懷孕期間已分別透過傳統產檢及基因檢查被驗出患有遺傳病？對於只進行傳統產檢而患有遺傳病的嬰兒，多少宗病例可透過現有的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技術及早知悉；
- (二) 過去5年，每年用於為孕婦進行傳統產檢的醫療開支為何？若為全港孕婦提供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每年將令政府增加多少開支；及
- (三) 監於基因檢查技術首先於本港研發，現時已相當成熟及普及，政府會否考慮為每名孕婦提供免費的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in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project

# (7) 朱凱迪議員 (書面答覆)

港珠澳大橋即將完工，根據港珠澳大橋網頁「環境保育」頁面的其他措施一欄為「於人工漁礁放流魚苗」，工程即將進行。據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早前已就事件討論，並對工程使用的魚種類對生態的影響表示關注。有環保人士向本人反映，近年的海事工程破壞天然海床，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此外，政府對招標工程公司的工作未有著力監察舒緩措施的成效，又未有懲罰未達標的工程公司，以致擬議的舒緩成效大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於人工漁礁放流魚苗工程的標書、參與投標公司的列表以及中標工程公司的名稱；
- (二) 請提供測試放流魚苗的日期、次數及報告。為何工程投放的魚種跟測試的不同種類；
- (三) 在2001年，漁護署於香港東面水域的人工漁礁的放養試驗結果為何？是次工程有否參考當年的試驗結果？如有，請告知本會兩次工程可相互借鏡之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路政署如何監察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會否出海考察，如有，計劃的次數及日期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設立懲處機制，處理未能達標的工程公司，以確保日後不會有同類事件發生？若會，請問有何計劃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a precious metal trading market in Hong Kong

# (8) 張華峰議員 (書面答覆)

貴金屬實貨交易與儲存是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環節之一，政府更成立了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並在2009年開幕，成為香港發展貴金屬交易的重要基礎建設，也顯示了政府銳意發展貴金屬，尤其是黃金交易市場的決心。然而，有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冶煉和貿易的國際公司向本人反映，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同樣也銳意發展貴金屬市場，並早已於2012年取消了貴金屬的進出口消費稅，令新加坡比香港更具國際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海關於2012年8月開始取消了黃金含量在99.5%以上金條的進口及出口報關費，但貴金屬如銀、鉑，鈀以及黃金含量在99.5%以下的貴金屬，進口及出口報關費卻未有受惠，只獲調低進口及出口報關費一半。早前，政府又與東盟國家最近簽署簽訂自貿協定，將會逐步削減或寬免港產貨物的關稅，故政府會否順道檢討香港的貴金屬相關的進口及出口報關費，進一步減低收費或完全豁免，以增強本港貴金屬交易的競爭力和減輕業界的負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往十年，香港海關的進口及出口報關費收入有何變化？有多少是涉及貴金屬的進出口報關費用；有否估計自從2012年8月實施寬免措施後，進出口含量在99.5%以上的黃金的進出口量有何變化；及
- (三)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目前的儲藏量及使用率為何？

# 初稿

## Sealing the joints of the slabs near the trees on pavements

# (9)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不同的政府部門以膠水填封樹木附近的鋪路磚之間的縫隙，令雨水不能透過該等路磚之間的縫隙滲入泥土，可能影響樹木生長。不少市民指過去政府部門也不會以膠水填封位處樹木附近的鋪路磚之間的縫隙，但近年此情況經常發生。此外，根據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2013年4月發出的《在進行行人路翻新工程時鞏固樹木指引》第6(IV)段，當局建議應在樹木周圍的泥沙底層上面鋪砌可移走及透水的鋪路磚，市民憂慮如以膠水填封路磚之間縫隙，或會影響這些鋪路磚的透水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政府各部門以膠水填封樹木附近的鋪路磚之間的縫隙的工程次數為何？當局以膠水填封在樹木附近的鋪路磚之間的縫隙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研究以膠水填封在樹木附近鋪路磚之間的縫隙對樹木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不進行相關研究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要求政府各部門停止以膠水填封在樹木附近的鋪路磚之間的縫隙，以改善樹木的成長環境？

# 初稿

## Measures to promote reading in schools

### # (10)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早前發表2016年「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報告(PIRLS 2016)，指出香港學生的閱讀成績位居三甲之內，表現優秀，但整體閱讀態度，包括「閱讀興趣」、「閱讀信心」和「閱讀投入程度」則表現欠佳，顯示香港學生閱讀的成績和能力雖然卓越，但興趣、信心和投入程度則甚低，問題值得關注。課程發展議會於2002年的「基礎課程教育指引」中，將「從閱讀中學習」定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反映閱讀在整體教育中的重要性。就學校近年推動閱讀的成效及政府向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哪些評估機制，定期監察全港學校推動閱讀的成效；
- (二) 學校是否需要按年向教育局呈報推動閱讀的資料？如是，過去5個學年，每年呈報的內容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這項呈報機制自哪一學年開始取消；
- (三) 過去5個學年，按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分類，提供以下資料；
  - (i) 學生每年平均借閱量
  - (ii) 學校館藏數目
  - (iii) 開館日數
  - (iv) 使用圖書館人次
  - (v) 校方有否支援推動閱讀的政策，包括：助教、家長義工、服務生
  - (vi) 圖書館主任的每周教擔
  - (vii) 圖書館主任其他工作安排
  - (viii) 閱讀與科目協作情況/推動閱讀活動
  - (ix) 圖書館主任現行職級統計
  - (x) 圖書館主任受專業訓練情況、學歷及入職年資
  - (xii) 每年新入職圖書館主任人數
- (四) 過去5個學年，政府在各學年推動閱讀的具體計劃及支援措施、涉及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數目、學生人數、撥款分別為何；

# 初稿

- (五) 會否就當年訂下「新世紀學校圖書館服務的發展」的目標、圖書館主任的職能進行檢討？如會，檢討方向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為圖書館主任訂下明確的教擔指引，以便圖書館主任可專注推動「新世紀學校圖書館服務」的工作，並履行圖書館主任須肩負資訊及媒體專家、教師的教學伙伴、課程支援以及教學資源統籌員等角色？如會，具體內容及有關的檢討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and hybrid vehicles

### # (11)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港現役的石油氣的士將會在短時間內停產，而早前有混能的士運抵香港進行測試，未來可能逐步以此混能的士取代原有的石油氣的士。同時，英國倫敦亦會在2018年改用混能的士，該的士採用引擎及純電動設計(需要充電)，司機可選擇電油引擎或純電動模式驅動的士。另外，英國政府決定將部份街燈改裝成充電柱，照顧現時電動車需要及為未來電動車普及化鋪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施政報告提及，要發展智慧城市，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進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政府會否考慮參照英國做法，將充電裝置加入燈柱，以增加智慧燈柱的功能，同時協助推動電動車普及的發展；如會，時間表為何，負責的政策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香港曾引入純電動及混能的士，現時仍然在香港服務的純電動及混能的士數目分別為何；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士是否符合香港需要；
- (三) 政府可否公布將會引入的混能的士詳情，驅動模式是否與英國的混能的士相同；如否，有何不同及；
- (四) 未來有否任何措施及計劃協助的士、小巴及巴士等交通工具，及其他商用車輛轉用純電動或混能車；及
- (五) 現時政府車隊中有244輛電動車，當中(I)私家車、(II)輕型貨車、(III)電單車、(IV)小巴及(V)巴士的數量分別為何？

# 初稿

## Default of payment of hospital fees by non-entitled persons

# (12) 鄭松泰議員 (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近數年的年報都顯示，非本地孕婦在公立醫院產子後撇帳，涉及金額可由數百萬元至逾千萬元。一五／一六年度年報更列出一宗個案，指有非本地病人住院超過一百日卻沒有付款，醫管局亦承認追收欠款行動的成功機會不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五年來非本地病人在公立醫院各個專科欠款的宗數和金額；
- (二) 醫院管理局上年度錄得虧損十五億元，近八個年度首次錄得赤字，有鑑於政府多次強調醫療衛生的財政壓力，會否考慮向非本地病人實行「先收費後診治」的做法，杜絕問題；及
- (三) 醫院管理局正考慮甚麼類型的新措施，以成功追收欠款？

# 初稿

## Downtown pricing guarantee provided by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 (13)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2004年推行「市區價格保障機制」(“機制”)，以保證在機場經營的零售商所售出的貨品價格不會高於同一零售商在市區分店的定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機管局有否作出定期調查，以確保在機場經營的零售商遵照機制經營，並定出合適定價；如有，次數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機管局有否發現在機場經營的零售商違反機制，以高於市區分店的定價在機場發售同樣貨品和服務；如有，次數及跟進行動為何；及
- (三) 根據機制，消費者若發現在機場購買貨品的價格高於同一零售商的市區分店，可在購物後30天內，將收據正本等資料寄予機管局，經核實後可獲零售商安排退款；機管局有否就此安排向消費者作出足夠宣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Life Annuity Scheme

### # (14)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計劃最快於本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年金計劃)，65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最多可以投保100萬元，預計每年最多可獲得接近7萬元的固定年金(即每月約5,800元)，而計劃初期的額度為100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假設每名投保人士都投入100萬元，將會有10,000名長者可以參與本次計劃。如果投保的金額超過100億元的初期額度，局方是否以抽籤方式分配年金計劃；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政府計畫於今年推出終身年金後，私營保險公司陸續加推新的年金產品，當中條款包括：讓投保人每年收取隨著年齡增加的年金，以及將年金最早投保年齡定為30歲等，局方會否考慮將上述條款加插在年中推出的年金計劃中，讓市民有更靈活的選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由於年金計劃每年派發的入息金額固定，並無跟隨通脹調整，令市民承受日後購買力下降的通脹風險。局方會否考慮將回報率與平均按年通脹率掛鉤；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已獲政府資助的投保人在購買年金計劃後，是否需要向有關的受資助政府機構申報，以及更新其資產審產資格；若要，詳情為何；及
- (五) 如投保人需要提早提款或退保，其折讓比率計算方式為何？

# 初稿

## Issues brought by bicycle-sharing service

### # (15)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共享單車引入香港一年，有傳媒報導本港共享單車公司由一家變成六家，單車數目由1000急升至15,000輛。多位觀塘及黃大仙區議員反映，隨著共享單車普及，違泊單車問題蔓延至九龍東，不少屋邨單車數目一夜暴增，然而單車位短缺，單車違泊、亂棄置問題嚴重，欠缺管理阻礙市民出入；另一方面，不少市民在行人路上踩單車，危害行人安全；惟政府部門執法欠效率(有報導指政府現行執法方式及法例(張貼「充公警告通知書」)存漏洞，一旦「通知書」被移除或將單車搬離，便無法對單車採取執法行動)、權責不清，更不時出現互相推卸責任情況，令各區「單車圍城」問題日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半年，發出警告及成功檢控或充公的共享單車數目為何；有指政府張貼「充公警告通知書」執法行動成效不彰，無法阻嚇違泊只享單車市民，當局有否研究調整現行檢控政策；
- (二) 有區議員及市民投訴，共享單車使用者在市區狹窄行人路踩單車，途人左閃右避，險象環生。有否評估眾多市民違法在行人路踩單車原因為何，是否當局宣傳教育工作不足，及有何改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研究；及
- (三) 針對現時法例漏洞，無法根治共享單車違泊問題。當局有否研究制訂共享單車違泊規例，並對共享單車營運商施加罰則，比僅於單車張貼「充公通知書」更有效處理違泊問題？

# 初稿

## Regulation of the trading of shark's fin products

# (16)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有8種鯊魚品種的產品受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規管。該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下進行有關產品的國際貿易。另一方面，近年有不少航空及海運企業相繼加入魚翅禁運行列。但據報，部分商人蓄意錯誤標籤魚翅產品，以逃避禁運魚翅的政策，令貨運公司誤運不少魚翅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本港每年魚翅產品總進口、出口及轉口量分別為何，並按鯊魚品種、魚翅產品的來源地、魚翅產品所運往的目的地、運輸途徑以表列出；
- (二) 過去5年，香港海關每年檢獲多少宗懷疑受管制的魚翅產品，詳情為何，包括每宗個案(i)所涉貨品總值、(ii)鯊魚品種、(iii)魚翅產品種類、(iv)檢獲重量、(v)貿易形式(即進口、出口或轉口)、(vi)貿易牽涉的國家(即被檢獲魚翅產品的來源地或魚翅產品所運往的目的地)、(vii)運輸途徑、(viii)罰則及(ix)被起訴的持份者；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三) 現時當局有否配套措施規管本港魚翅產品的貿易；如有，詳情為何；過去5年，香港海關每年進行多少次針對入口、出口及轉口的隨機調查；根據第(三)項所述的統計數字，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海關對魚翅產品走私活動及非法貿易的執法，包括策略性地安排關員在不同運輸途徑作出相應檢測；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貨主向貨運公司和海關如實提供貨物的資料和種類，堵塞貨運漏洞；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盡快檢討和修訂現時應用於魚翅產品的香港貨物協調制度編號，例如為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鯊魚品種另設一個香港貨物協調制度編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有調查結果顯示，本地市場出售至少76種鯊魚及相關品種的產品，而當中近三分之一屬瀕危及易危品種，當局將採

# 初稿

取哪些額外措施，以加強管制魚翅貿易，並讓消費者清楚辨別食肆及海味商是否出售瀕危鯊魚的魚翅產品，例如設立強制鯊魚產品標籤制度；及

- (六) 鑒於更多動植物種將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內，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及訂立更多機制，以防非法物種進口、或從香港轉口至其他國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nstallation of radio base stations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 (17)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市民對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迅速增長，流動通訊網絡的重要性相當於城市基礎建設，未來亦將發展5G流動網絡；最近大埔林村一帶的流動網絡服務無法連接，嚴重影響居民通訊及日常生活；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向本人反映，指設置在物業的無線電發射基站因居民反對須被移除，而由於難以找到合適地點設置發射站，影響網絡覆蓋和提供服務。就設置無線電發射基站及本港流動通訊的未來發展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接獲市民就流動通訊服務的覆蓋和質素作出的投訴宗數和所涉地區為何，以及每年移除的無線電發射基站數目、需移除原因和所涉地區為何；
- (二) 請按地區列出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流動網絡營辦商擬於政府場所設置無線電發射基站申請的情況；
  - (i) 接獲申請總數
  - (ii) 已獲批申請宗數
  - (iii) 申請獲批平均需時(工作天)
  - (iv) 不獲批申請宗數及主要原因
  - (v) 仍在候批的申請宗數及平均已等候的時間(工作天)
- (三) 於不同政府場所設置無線電發射基站申請的程序和涉及審批的政府部門為何；

	申請的程序和涉及審批的政府部門
政府綜合大樓	
政府體育館／運動場／泳池	
垃圾收集站	
抽水站／水泵房／污水處理廠	
政府員工宿舍	
其他	

# 初稿

- (四) 有否與各政府部門協調，簡化設置無線電發射基地的申請程序和縮短申請需時，及促進在政府設施物色更多適合安裝無線電發射基地的地點，以便流動網絡營辦商申請設置基地擴展流動通訊服務的覆蓋和容量，以增強訊號接收為市民提供可靠穩定的流動通訊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由於有估計指未來發展5G流動網絡需要設置更多發射站配合，《智慧城市藍圖》有否具體計劃檢視及規劃香港的網絡基建(尤其是偏遠和鄉郊地區)以配合5G的高數據速度、低延緩、室內覆蓋滲透率、大量連線及可靠度的特定表現指標；有否制訂鼓勵及協助電訊服務供應者投資拓展網絡和物色設置無線電發射基地的政策和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claims on and labelling of food products

### #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一些食品的生產商會於預先包裝食品上標榜「天然」、「有機」，或標榜不包含一些本來就不包含在該些食品中的有損健康的成份，企圖以此來為該些食品營造一種健康的形象。然而，這並不等於該食品是一種健康食品，消費者有可能被該些宣傳誤導，以為該些食品比其他食品健康而購買或放心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有關預先包裝食品宣傳失實的投訴數字及檢控數字，以及並非失實而涉嫌誤導的投訴數字；
- (二) 過去三年，有關違反食物標籤規定的個案宗數，以食物的類型列出；
- (三) 過去三年，有關違反物標籤規定的個案的常見情況；及
- (四) 針對預包裝食品的宣傳沒有失實而有可能誤導消費者的情況，於現行法例下的處理方法；如無，政府會否考慮立法或修例？

# 初稿

## Issues related to non-refoulement claimants

### #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來，濫用免遣返聲請的非法入境者肆虐香港，他們犯罪的情況日益嚴重，甚至有蔓延本港各區的趨勢。他們犯事被判入獄，完成刑期後被送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然而，中心對職員的支援不足，使其在工作環境上飽受各種壓力，要求政府正視其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事務中心內發生的(i)非法入境者(包括聲請人)肢體衝突的宗數及(ii)因衝突而受傷的員工及受紀律處分的被羈押人士的人數為何；
- (二) 現時，事務中心的員工人數為何；在未有足夠的人手，以應對非法入境者在中心內鬧事及打鬥的前提下，當局會否編制一隊緊急應變部隊(在正常編制以外)，以更有效地控制和處理中心內的突發衝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由於入境事務處的主要工作是「實施有效出入境管制和執行法律，同時也著重為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提供方便的出入境設施和安排」，員工對管理事務中心內非法入境者的秩序未必有相對的經驗，當局是否已為中心內的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如否，會否為中心員工設計一個訓練課程，以使其更有效地維持事務中心內的秩序及處理衝突；
- (四) 早前局方提到會擴建現時事務中心，以加強中心的容納能力，現時的工程進程如何；早前，入境處提議把馬坑舊監獄改建成為由入境處管轄的事務中心。當局會否接納入境處的建議，在馬坑興建由入境處管轄的事務中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十年，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內非法入境者(包括聲請人)的人數和人均膳食費用為何；請按每年列出；
- (六) 據報，入境處每隔數年，便會進行人事調動。然而，入境處近年來人手不足和人手流失日益嚴重，人事調動的次數亦相



# 初稿

應減少。過去十年，事務中心職員平均多久會進行一次人事調動；

- (七) 現時的遣送非法入境者的程序為何？過去十年，成功及失敗的遣送宗數為何？現時每次遣送的人均費用為何；
- (八) 遣送行動大部份要使用普通商用飛機，部份航空公司都會以安全理由而拒絕遣送人士登機。遣送人士亦經常以此為借口拒絕合作，使遣送失敗。在遣送失敗後，聲請者又可繼續持「行街紙」在港逗留。當局就每個持「行街紙」的聲請者所投放的平均費用為何；
- (九) 為處理非法入境者肆虐香港的問題，入境處早前曾安排包機遣返68名越南籍非法入境者回國。整個包機遣返的費用為何？是次包機遣返行動和當局就持「行街紙」的聲請者所投放的費用差額為何？鑑於成本效益和可行性，當局會否把包機遣返的程序擴展至其他非法入境者的國家，例如印度、孟加拉和巴基斯坦等地，使遣送行動得以完成，亦減少現時堆積個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何替代方案；及
- (十) 據報，有不少患上愛滋病或其它傳染病的越南及其他國籍的人士，透過申請免遣返聲請以留港獲得愛滋病藥物及治療。現時，申請免遣返聲請的愛滋病患者人數為何；當局有何措施防止上述問題進一步惡化？

# 初稿

## Bike-sharing service

# (20)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共享單車登陸香港不足一年，已吸引最少4間公司來港進駐。惟有傳媒報導，有公司未取得土地業權人及管理人同意，在街上隨處停泊共享單車，造成道路擠塞及市民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有否就共享單車的停泊問題與相關公司進行協商？由於本港大部份路面不設單車徑，政府認為在不設單車徑的路段擺放共享單車是否適宜？政府就共享單車的阻街問題是否有足夠監管？若收到共享單車阻街的投訴，政府的跟進措施及需時為何；
- (二) 由於共享單車採“隨行隨租”的經營方式，同一部單車的租戶與租戶之間未必經過專業的檢測及維修程序，導致發生意外的風險較傳統的單車租賃為高。政府如何確保發生意外的權責問題，可得到清晰及恰當處理；及
- (三) 政府會否就共享單車服務制定政策或立法，以引入發牌制度，有秩序地規管該類公司在香港落戶所引至的各種問題？

# 初稿

## Measures to enhance students' proficiency in Chinese

# (21) 鄭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一直堅持在中小學繼續以「用普通話教中文」(普教中)為遠程目標，同時聲稱按校本自行決定是否推行。大眾難以監察「普教中」的實行情況，實際上家長亦難以拒絕子女接受學校的「普教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五年來教育局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資助了多少所中小學作「普教中」？每年提供的資助金額為何；
- (二) 教育局如何保障家長和學生堅持以粵語學習中文的人權不受侵犯；及
- (三) 去年十二月公布的「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2016 顯示，用普通話或粵語教中文，學生的中文水平相差不遠。「普教中」未必有助學生的中文水平，教育局還會有何政策提昇學生的中文水平？

# 初稿

## Measures to assist start-up enterprises

#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對金融科技公司而言，金融科技沙盒(Sandbox)是一個受控的環境，讓企業在不受現有制度監管的情況下進行產品或服務測試。現時，全球有不少地區的沙盒都鼓勵初創企業參與，在受控的環境下，為產品提供測試機會，惟金管局早前推出的沙盒1.0版本僅容許銀行參與，其他行業只能透過與銀行合作才能參與，令本港不少初創企業被拒諸門外。而即將推出的沙盒2.0亦未有提及會與初創企業合作。另外，有不少初創企業反映，在港銀行開戶困難情況普遍，申請過程不但手續繁複、處理時間長，而且成功率低，大大減低其留港發展的誘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即將推出的沙盒2.0版本是否仍然只容許銀行或與銀行合作的機構參與；若是，原因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 (二) 對於欠缺資金和營運經驗的初創企業，當局有何措施鼓勵他們善用沙盒2.0版本去測試產品以及獲得市場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對於未受牌照監管的初創企業，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按監管框架申請許可牌照；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四) 若企業需要同時測試集付款、保險及投資於一身的跨界別產品測試，就需要分別向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申請許可，甚為不便。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企業進行跨界別產品測試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五) 此外，當局會否為初創企業提供適切的創新實驗室和實驗場景，以協助他們測試和改進現有的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有否統計現時初創企業開戶的成功率為何？對成功開戶的初創企業而言，平均需要完成整個申請程序的時間為何；

# 初稿

- (七) 局方過去一年內收到有關初創企業於銀行開戶申請被拒的投訴宗數為何；有否統計該等申請(i)主要涉及哪類企業及(ii)被拒的原因為何；
- (八) 初創企業面對其中一個問題是難以滿足銀行對客戶的KYC(認識你的客戶)及AML(反洗黑錢)審核，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初創企業解決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九) 不少從事金融科技或高科技產品的初創企業都涉及新型的業務流程及模式，當中亦會涉及高新科技應用，而銀行亦傾向迴避這些「不太熟悉」的「風險」，令這些公司開戶困難重重，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初創企業解決相關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